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克甫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 律師

謝時峰 律師

黃冠中 律師

被告 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張建成

林界廷

參加人 黃錦星

翁世昌

蕭庭豐

陳國偉

上參加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成淵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錦星、翁世昌、蕭庭豐、陳國偉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爰參加人翁世昌為○○縣○○鄉○○○段龍蛟小段1056、105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人黃錦星、蕭庭豐分別為同段同小段1058、105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前開土地係作魚塭供養殖水產之用，參加人黃錦星、陳國偉分別為前開土地及鄰近

01 土地，漁塭之養殖戶。渠等所有及養殖之上開土地於109年2
02 月5日經被告編定為「漁電共生」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原
03 告基於參加人及鄰近土地所有權人、養殖戶之設置意願，再
04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05 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向被告提送經營計
06 畫等相關資料，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
07 （下稱「容許使用許可」）。參加人所有及養殖之上開土
08 地、漁塭，位屬原告經營計畫中之F區漁場，該區漁場嗣於
09 109年12月1日經被告以府農漁字第10902708653號函核發容
10 許使用同意書予原告（下稱F區容許使用許可），參加人亦
11 分別與原告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漁電共生漁塭場域水產養
12 殖使用契約書等契約。然被告於113年5月查核F區漁場使用
13 情形，認定原告使用土地不符經營計畫，遂於113年12月9日
14 以府農漁字1130316024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F區容許使
15 用許可。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農業部以114年7月9日農
16 訴字第1140700951號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原
17 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8 三、經查，本判決之結果，倘原告獲敗訴之判決，則參加人之權
19 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是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黃錦星、
20 翁世昌、蕭庭豐、陳國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原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3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24 法官 李 協 明

25 法官 吳 文 婷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房 柏 均